SF-2013-0204 合同编号：

**广 州 市 建 设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沙湾街沙湾西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巩固提升工程

工程编号：

工程地点：番禺区沙湾街沙湾西村

发 包 人：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沙湾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制定**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 年 月**

**第一部分 协 议 书**

发包人:（全称）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沙湾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沙湾街沙湾西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巩固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番禺区沙湾街沙湾西村

工程规模：该项目计划在番禺区沙湾街沙湾西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巩固提升工程，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包括：雨水系统改造φ100雨水立管改造约1600.00m、新建污水管网DN300污水主管约2200.00m、雨水检查井122座、DN300雨水主管约430.00m、新建PVC-U

排水管DN150约3100.00m、20cm厚C35混凝土路面修复约4000.00m²等。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按招标图纸固定总价大包干、项目措施费包干。包干、包料、包措施费、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移交、包结算、包工程组织实施工作和资料整理，包组织竣工验收等。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图纸大包干、项目措施费包干。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从2024年 月 日开始施工，至 年 月 日竣工完成。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本工程所有项目均应按国家有关现行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执行，且验收达到合格等级。

**五、合同价款（含税）**

合同总价（大写）： ；

（小写）： 元。

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大写）：人民币

（小写）： 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  |
| --- | --- |
| 发包人：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沙湾街道办事处 | 住所：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电话： |
| 传真： | 邮政编码： |
| 开户银行： | 账号： |

|  |  |
| --- | --- |
| 承包人： | 住所：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电话： |
| 传真： | 邮政编码：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注：按《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穗建筑〔2013〕598号）的《通用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定义**

1.53 所采用的书面形式包括：

■ 文书；

■ 信件；

□ 电报；

■ 传真；

■电子邮件；

□ 其他：

**2．合同文件及解释**

2.2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应当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①协议书；②中标通知书；③招标文件及其附件；④投标书及其附件；⑤本合同专用条款；⑥本合同通用条款；⑦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⑧施工设计图纸；⑨工程量清单。

**4．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4.3 约定适用的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标准、规范

**5. 施工设计图纸**

 5.1 发包人提供施工设计图纸

 （1）提供的时间： 签订合同后。

 （2）提供的数量： 提供图纸3套。

 5.2 承办人提供施工设计图纸

（1）提供的时间： /

（2）提供的数量： /

（3）监理工程师答复的时间： /

**6. 通信联络**

 6.2各方通讯地址、收件人及其他送达方式

1. 各方通讯地址和设计人：

发包人：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沙湾街道办事处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承包人：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监理人：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工程造价咨询人：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1. 视为送达的其他方式：电子邮件、传真、直接送达受送达人签收（含各方现场代表）。

**7. 工程分包**

7.2 指定分包工程名称：

7.4 分包工程款的支付方式：

**11.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11.2对影响施工的管线的迁移工作，由发包人负责。对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无论合同中是否明确指出)的拆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有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款内，发包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12．事故处理**

 12.4承包人在本工程施工中发生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两年内不再接受其参与发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投标，同时发包人扣罚承包人工程总价10％的罚款。

**13. 交通运输**

 13.1 办理道路通行权和修建场外设施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外支付。

 13.2 修建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外支付。

 13.4 运输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外支付。

 13.7承包人自进场施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止，需保证临时道路（或通道）的畅通安全及整洁。保证沿线相关单位、居民的行车畅通，如封闭沿线单位、居民进入拟施工道路的出入口，需按原道路宽度，修建临时道路，解决沿线单位、居民出入拟施工道路的问题，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若承包人无法保证，则发包人可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实施上述工作，相关费用从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回。

**14. 专项批准事件的签认**

14.2 专项批准事件的签认人选

（1）监理工程师：

 姓名： 印章样式： 签字样式：

（2）造价工程师：

姓名： 印章样式： 签字样式：

（3）建造师：

姓名： 印章样式： 签字样式：

**19. 发包人**

 19.2 发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1）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的时间：在开工前三天完成。

（2）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发包人不提供施工临时用水、用电；临时用水、用电的敷设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为保证工期和质量而采取的其他措施（包括自行发电、自行供水等）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发包人不再补偿。

（3）开通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时间： 开工前三天

（4）提供施工所需的有关资料的时间： 开工前三天

（5）办理施工所需的有关证件和批准手续的时间：开工前三天发包人只提供立项批文等施工报建所需相关证明文件，其中施工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申请批准手续由承包人自行办理。

（6）现场交验的时间： 开工前三天以书面形式交验。

（7）提供标准与规范的时间：不提供。

（8）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开工前三天。

（9）协调处理施工周围场地的问题和邻近建筑物、道路、绿化及各种设备设施等自行勘查和负责保护工作的约定：施工过程中，如有损坏，由承包人负责按原样进行修复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有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款内，发包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委托承办人办理的工作有：对通用条款中应由发包人承担的工作而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的，承包人已在投标时审慎报价，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发包人不再作补偿。

19.3 提供施工场地的时间：开工前三天。

19.4 支付款项

（1） 工程款支付期限

□ 按通用条款第80.3款、第81.3款、第83.3款等规定期限支付。

■另作约定： /

（2） 工程款支付方式

■ 按协议书所注明的银行账户转账。

□支票支付。

□ 其他方式： /

**20. 承包人**

20.2 承办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3） 提交支付申请和工程款额报告期限

 ■ 按通用条款第80.2款、第81.1款、第83.1款等规定期限提交。

 □另作约定： /

 20.2 承办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3） 提交支付申请和工程款额报告期限

 ■ 按通用条款第80.2款、第81.1款、第83.1款等规定期限提交。

 □另作约定： /

（5）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的数量和时间等要求：/

（6）办完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声、安全文明施工等手续的时间：开工前完成。

（8） 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勘查和负责保护，有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款内，发包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因施工过程造成的破坏，由承包人负责其翻修费用及赔偿责任。

（9） 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和做好交工前施工现场清理工作的约定：承包人必须按广州市和番禺区文明施工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做好施工场地的文明施工措施，符合有关部门的文明施工要求；在竣工后搬走所有施工机械、垃圾及剩余材料，并使竣工现场干净、整齐。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承包人文明施工措施不能满足施工合同约定，发包人不予支付文明施工措施费用。

（10）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和竣工结算文件

 ■按通用条款第82.2款规定提交。

 □ 另作约定： /

 20.4 承包人提供施工所需劳务、材料、国产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的约定： /

**21. 现场管理人员任命和更换**

 21.1 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任命和更换：

 21.2 承包人代表任命和更换：

 21.3 监理工程师代表任命和撤回：

 造价工程师代表任命和撤回：

 21.4 承包人代表授权人选任命和撤回：

**22. 发包人代表**

 22.1 发包人代表及其权力的限制

 （1） 发包人任命（ ）为发包人代表，其通讯方式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2）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权力做如下限制：

**23. 监理工程师**

 23.1 负责合同工程的监理人及任命的监理工程师

 （1） 监理人： 法定代表人：

 （2） 任命（ ）为监理工程师，其通讯方式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23.3 (12)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

**24. 造价工程师**

 24.1 负责合同工程的造价咨询单位及任命的造价工程师

 （1） 工程造价咨询人： 法定代表人：

 （2） 任命（ ）为造价工程师，其通讯方式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24.3 （7）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

**25. 承包人代表**

 25.1 承办人任命（ ）为承办人代表，其通讯方式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26. 指定发包人**

 26.1 依法指定的发包人

 （1） 实施、完成部分永久工程的分包人： /

 （2） 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服务的分包人： /

**28. 工程担保**

 28.1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约定

 （1） 履约担保的金额：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款的10%。

 （2） 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15日内

□ 签订本合同时。

■另作约定：（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15日内, 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款的10%，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开具银行保函的有效期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后90天止。如保函过期工程尚未竣工初验，承包人应自觉及时办理保函延期手续，确保保函担保期间不出现空缺，否则不予办理请款手续。合同担保作为本合同附件。若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2） 出具履约保函的担保人：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须在中国注册且营业地点在广州行政辖区内的银行开具。

 28.4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约定

 （1） 支付担保的金额：（大写）（小写 ）

 （2） 提供支付担保的时间：

□ 签订本合同时。

 ■ 另作约定： /

 （3） 出具支付保函的担保人： /

 28.8 担保内容、方式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 /

**31. 不可抗力**

 31.1 （4）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32. 保险**

 32.1 委托承包人办理保险的事项有：

 ■通用条款第32.1款的第（1）项；

■通用条款第32.1款的第（2）项；

 ■通用条款第32.1款的第（3）项；

 ■ 通用条款第32.1款的第（4）项。

 32.8 投保内容、保险金、保险期限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 另行约定

**33. 进度计划和报告**

33.3 承包人编制月施工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的约定：定标后三个工作天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施工方案后7个工作天内。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按双方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执行。

工程中主要的阶段性进度计划：

20 年 月 日前完成；

20 年 月 日前完成；

20 年 月 日具备整体竣工验收条件；

20 年 月 日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及资料归档完毕。

**34. 开工**

 34.2 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签订后的（ ）天内签发开工令。

 □按通用条款规定的42天。

 ■ 另作约定：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后的7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开工申请书，并附上表明已做好开工准备的有关资料。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工程师应在本合同签订后的14天内报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开工令；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令后的3天内开工，并一直保持合同工程连续均衡施工，直至其被改变为止。若在签订本合同后第4天承包人不具备开工条件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价的百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在签订本合同后第24天承包人仍不具备开工条件的，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并且承包人需向发包人赔偿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35.暂停施工和复工**

 35.4 承包人原因造成暂停施工的其他原因：承包人因材料供应、施工劳力和机具设备不足、管理不善或发生安全质量事故。

**36. 工期及工期延误**

 36.1 合同工程的工期约定为（ ）天。

 （1）（工程名称）单位工程的工期约定为天。

 （2）（工程名称）单位工程的工期约定为天。

**38. 竣工日期**

 38.1 计划竣工日期：

**42. 质量标准**

 42.1 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

 （1）合同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有关现行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执行，且验收达到合格等级。

（2）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现行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执行，且验收达到合格等级。

**45. 安全文明施工**

45.1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穗建筑[2003]106号文所规定的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措施。文明施工要求：按穗建筑（2006）411号文、番建发（2006）41号文、穗建质[2008]937号文、穗建质[2008]1008号文、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62号(2012年)执行，各文件内容之间如有矛盾，以最新文件内容执行。

 45.3(8) 施工期间垃圾余泥应运送至合法堆放点，发生费用由承包人负责，若遇投诉的，每投诉一次扣款500元。

 45.5 治安管理：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

 ■ 另作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有关部门报告，积极协助当地政府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件，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46. 测量放线**

 46.1 承包人提交施工控制网资料的时间：在收到监理工程师提供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基准高程等书面资料后3天内，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照上述资料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绘施工控制网，并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工程师确认。

 46.4 测量放线误差的约定：按现行国家、行业和广东省的标准与规范或规程要求执行。

**48.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48.1 约定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发包人不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本条不适用。

 □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与承包人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48.8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结算方式：

**49.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49.1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 按通用条款规定，由承包人负责运输和保管。

■ 另作约定：（1）工程的材料由承包人严格按设计要求的规格、型号及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采购，承包人所采购材料的产品质量档次必须高于或相当于发包人在招标时所列明之生产厂家生产的材料，承包人采购之材料所需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之中，该工程造价将不因材料、人工价格的变动而作任何调整。

 (2) 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计划在材料使用前30天前提出材料采购计划，确保工期按时进行。如需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及成品，同样需在30天前提出计划，如承包人未履行此提前告知的义务，相关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49.2 承包人供货要求：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如规格、品种或材质不能满足本合同工程的要求，必须以其它规格、品种代替或加工处理，要求代替品不低于原设计技术、规格及质量标准，并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在办理有关变更手续后实行。由于代用或加工而发生的量差、价差及加工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49.8 发包人依法指定的生产厂家和供应商： /

**50.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

 50.2 见证取样检验试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 种类：所使用原材料、成品、半成品必须附有材料合格证和材质鉴定单据，所有使用原材料，成品、半成品及现场制作成品、半成品

（2） 检测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涉及结构安全项目的抽样检测和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的见证取样检测，由发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实施，工程质量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51.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1.1 承包人配置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按通用条款规定，承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

 □ 另作约定：

 51.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5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53.1 中间验收的部位有： 按工程验收规定，属于隐蔽工程的由双方验收签证。

**55. 工程试车**

 55.1 试车内容

 □ 不需要试车的，本条不适用。

 ■ 需要试车的，试车的内容和要求： 有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款内，由承包人承担。

**56．工程变更**

 56.4 承包人提出工程变更建议

 发包人采纳承包人建议带来利益的计奖方法： /

**58. 竣工验收**

 58.1 竣工验收标准

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标准：按照国家或行业的质量验收标准执行。

（1）按我国现有关验收规范、评定标准全面检验所承建工程的质量会同监理单位按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要求，填写《分部工程质量评定表》、《质量保证资料检查表》、《单位工程观感质量评定表》、《单位工程质量综合评定表》；由承包人自评工程质量等级、填写《工程竣工验收申请表》，经该项目负责人、承包人法人代表和技术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连同专用条款内约定的份数的竣工图，一并提交给工程监理单位核查。经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进行评估，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和监理单位法人代表审核签名并加盖公章后，在计划竣工验收25个工作日前报送发包人。

（2）发包人在收到《工程竣工验收申请表》及上述其他资料后，可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按要求修改；发包人对不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工程内容可提出整改要求，承包人应按要求及时修改；发包人有权根据修改或整改造成的时间延误重新确定计划验收日期；承包人必须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的上述费用。

（3）发包人对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工程，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制定验收方案。并在计划竣工验收15个工作日前将验收组成员名单、验收方案连同工程技术资料和《工程竣工验收条件审核表》提交质监机构检查，并按原计划如期进行验收。对不符合验收条件的，发出整改通知书，待整改完毕后，再行验收。

（4）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后十个工作天内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验收资料4套、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竣工资料4套（按《广东省建筑施工安全管理资料统一用表》要求编制），竣工验收报告4份、竣工图纸4套、竣工图电子文件光盘2套。竣工验收资料须按工程档案管理的有关要求编制成册，竣工图纸应委托设计单位绘制，制作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内。

如承包人不能在项目竣工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按规定收集、整理、装订并向发包人移交上述档案、报告、图纸和电子文件光盘，承包人须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8.8 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验收

 ■ 合同工程无单位工程、无工程部位提前验收的，本款不适用。

□合同工程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需提前验收的，各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的名称、竣工验收时间和范围如下：

1. （名称）工程或部位，竣工验收时间为，其范围包括：
2. （名称）工程或部位，竣工验收时间为，其范围包括：

 58.9 施工期运行

 ■合同工程无单位工程、无工程部位在施工期运行的，本款不适用。

 □ 合同工程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需在施工期运行的，各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的名称、运行时间如下：

 （1）（名称）工程或部位，运行时间为；

 （2）（名称）工程或部位，运行时间为。

 58.10 竣工清场

 ■按通用条款规定。

 □ 另作约定：

 5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按通用条款规定，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全部撤离施工现场。

 □ 另作约定：/

**59. 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59.1 缺陷责任期计算

 缺陷责任期：1年。

 59.3（2）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修复，承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2天内派人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复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承包人应当补足差额。

 59.8 质量保修期计算

 质量保修期：按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

**61. 工程量**

 61.1 清单工程量包括的工作内容

□ 按通用条款规定。

 ■ 另作约定：承包人在交易期间或施工合同签订前未对工程量清单提出质疑，或提出后经招标人答复后，即视为承包人对本项目清单工程量的认可，以及工程量清单已包含图纸中的全部工程内容，且没有出现量差、漏项或重复计算等情况，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发包人增加工程量或项目。

61.2与专用条款61.1不同之处按专用条款61.1执行。

 61.3发包人不提供取、弃土点，土方的运距按15公里考虑进行计价，因运距而引起造价变化属投标风险，发包人在项目实施时对相关影响不作增减。发包人对本工程范围内多余土方拥有优先处置权，本标段与其它标段间土方的调配要服从发包人安排。

**63. 暂列金额**

 63.1 合同工程的暂列金额为 /元。

**65. 暂估价**

 65.1 招标暂估价项目

 必须招标暂估价项目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 材料、工程设备： /

 □ 专业工程： /

 65.3 非招标专业工程款的确定

 □ 按通用条款规定，由造价工程师与分包人确定。

 □ 另作约定：/

**66. 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66.1 提前竣工奖

 （1） 提起竣工奖额度

 ■ 没约定提前竣工奖的，本款不适用。

 □ 约定提前竣工奖的，每日历天应奖额度为 /元。

（2） 提前竣工奖的最高限额

 □ 按通用条款规定为合同价款的5%，即/元。

 □ 另作约定：/

 66.2 误期赔偿费

 （1） 每日历天应赔偿额度为：若延误工期在15天内（含15天），每天按工程总造价的0.2%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超过15天，每天按工程总造价的0.3%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所扣违约金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超过60日历天，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没收承包人全额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的全部款项，并且承包人需向发包人赔偿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2） 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

 □ 按通用条款规定为合同价款的5%，即/元。

 ■ 另作约定：没有最高限额规定。

**67. 工程优质费**

 67.1 工程优质费的计算方法

 ■ 没约定工程优质费的，本款不适用。

 □ 约定工程优质费的，其计算方法：/

 67.2 工程优质费的计算额度：

 ■按通用条款规定计算。

 □ 另作约定（合同工程同时获得下列多个奖项的，只按最高奖项的额度计算）：

 国家级质量奖，合同价款的/ %；

 省级质量奖，合同价款的/%；

 市级质量奖，合同价款的/ %。

**68. 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68.2 合同价款的调整事件

 □ 按通用条款规定的调整事件。

■另作约定：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报价汇总中的价格应包括施工设备、临时用水、用电、临时设施费、赶工措施费、交通安全维护设施费、技术措施费、材料检测费、试验费用、绿化养护费用、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保险、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内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并包括执行和完成本合同工程时所有附带工作及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中，发包方不再承担有关风险费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按照施工期间广州市有关工程计价文件规定和材料指导价格执行。

 68.2（9）调整合同价款的其他事件：①设计变更修改（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除外）；②发包人指派新的工作。

**72. 工程变更事件**

72.1变更工程价格的增加或减少以财政评审价为准。

 72.2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的方法

 □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调整。

 ■按照下列方法调整：本工程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图纸大包干、项目措施费包干，招标文件和合同文件所包含的合同工程承包范围以外的增加工程的签证，应遵循先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同意确认，再进行变更的原则，洽商增加工程发生起的七天内，现场签证单须交发包人、监理人确认，过期不再补签证；工程项目实施期间所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量和项目，必须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确认、按发包人的变更指引(见施工合同附件)有关规定审批、经设计单位修改设计，由发包人加盖公章批准后，方能成为新增或减少项目、增加或减少工程量的结算依据。被视为新增或减少项目、增加或减少工程量的，按以下办法确定价格：

（1）评审的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的适用综合单价，则评审的综合单价按投标下浮率进行计结；

（2）评审的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如评审的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由招标人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如换算时出现类似项目综合单价中没有的材料单价，按施工期间同期广州市造价管理站同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计算，《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没有的材料单价，则参照广州市造价管理站同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并进行市场询价；对《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仍然没有的材料单价，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材料单价，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执行。计算后经评审后按投标下浮率计结。

（3）评审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可套用施工时期广东省相应定额，材料价格按广州市造价管理站同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计算，《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没有的材料单价，则参照广州市造价管理站同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并进行市场询价；对《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仍然没有的材料单价，则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材料单价，经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确认后执行。计算后经评审后按投标下浮率进行计结。

本工程的变更及结算价，最终以评审机构核算结果按投标下浮率进行计结。

72.4 调整承包人报价偏差的方法

■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调整。

 □ 按照下列方法调整：/

**73. 工程量偏差事件**

 73.1承包人在交易期间或施工合同签订前未对工程量清单提出质疑，即视为承包人对本项目清单工程量的认可，以及工程量清单已包含图纸中的全部工程内容，且没有出现量差、漏项或重复计算等情况，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发包人增加工程量或项目。

73.2 调整分布分项工程费的方法

 调整结算分部分项工程费：

□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调整。

 ■ 按照下列方法调整：无

 73.3 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方法

 调整结算措施项目费：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调整。

 ■ 按照下列方法调整：：无

**75. 现场签证事件**

 75.3 现场签证报告的确认

 提交现场签证报告的时间：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的时间提交。

 □ 另作约定：/

**76. 物价涨落事件**

 76.3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材料设备费、施工机械费调整方法：

 （1） 价格系数法

 各资源的权重系数约定如下：

1) 固定系数a为 / ；

2）人工权重系数b为/ ；

 3）机械台班权重系数c为/ ；

 4）钢筋权重系数d为/ ；

 5）水泥权重系数e为/ ；

 6）铜材权重系数f为/ ；

 7）沥青权重系数g为/ ；

 8）其他资源的权重系数：

**78. 支付事项**

78.2 计算利息的利率

 ■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

 □ 另作约定：/

**79. 预付款**

 79.1 预付款的约定及管理

 （1） 预付款的约定

 □ 没约定预付款的，本条不适用。

 ■约定预付款的，预付款的金额为合同价的20% ，起支付办法和抵扣方式，按本条有关专用条款的约定。

 （2）预付款的最高限额

 □ 按通用条款规定为合同价款的30%，即 /元。

■ 另作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合同总价的20%；

 79.2 提交预付款支付申请期限：

 □ 按承包人在完成本款三项工作后的7天内。

 ■ 另作约定：合同已签订，承包人已完成进场，具备开工条件，且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已在开工报告上签署同意开工意见，发包人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日历天内。

 79.4 预付款抵扣方式

 □ 预付款按照期中应支付工程款的/%扣回，直到扣完为止。

 □其他方式： / 。

**80. 安全文明施工费**

 80.1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内容、范围和金额

 （1） 内容和范围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以现行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规定为准。

 □ 另作约定：/

 （2）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总金额为/元。

 80.2 支付申请的提交与核实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

 □ 另作约定：/

 80.3 费用支付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支付办法和抵扣方式：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

 □ 另作约定：/

**81. 进度款**

 81.1工人工资支付约定：/

81.2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 签订施工合同并进场开工后10天后，支付合同总价的20%（预付款）；
2. 完成合同内合格总工作量的50%时，支付至合同价的40%（含预付款）；

（3）完成合同内合格总工作量的80%时，支付至合同价的70%；

（4）完成总工作量的100%并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价的85%；

（5）完成工程结算财政评审后，支付至结算价款（已计算中标下浮率）的97%。

（6）剩余结算总价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一年缺陷责任期满后且完成保修项目以及验收合格后14天内无息付清。

81.2 期中支付的最低限额为 / 元。

**82. 竣工结算**

 82.1 竣工结算的程序和时限：

 □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办理。

 ■另作约定：（1）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经财政评审，评审结果确定，承包人提出支付申请后28天内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29天起按承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2）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经财政评审，评审结果确定，承包人提出支付申请后28天内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经财政评审，评审结果确定，承包人提出支付申请后90天内发包人仍不支付的，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由承包人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28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若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二年内不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则合同自动失效，承包人不得再向发包人申请支付任何工程款项。

（4）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83. 结算款**

 83.1 提交竣工支付申请

 （1） 竣工支付期限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在造价工程师签发竣工结算支付证书后的28天内。

 □ 另有约定。

 （2） 政府资金投资工程的支付期、支付办法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

 □ 另作约定：/

**84. 质量保证金**

 84.2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与扣留

 （1）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按通用条款规定为合同条款的3%，即 /元。

 ■ 另有约定： 结算价的3%。

 （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按每支付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进度款和结算款的3%扣留。

 ■ 另有约定：按支付给承包人的进度款和结算款的3%扣留。

**85. 最终清算款**

 85.1 提交最终清算支付申请

 （1） 最终清算支付申请

提交份数：

提交期限：

 (2) 最终清算支付时限

 ■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在造价工程师签发最终清算支付证书后的14天内。

 □ 另有约定：/

**86. 合同争议**

 86.4 调解或认定

 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

 □另有约定：

 （1）/

 （2）/

 解决争议的最终方式：

□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7. 违约**

87.1 发包人违约

87.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3）发包人违反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7）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87.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87.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87.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87.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7.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1）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4）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5）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7）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87.2 承包人违约

87.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承包人违反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87.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87.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87.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7.2.4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28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经双方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双方约定处理。

87.2.5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14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87.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91. 保密要求**

 91.1 提供保密信息的期限：

**94. 合同份数**

 94.1 约定提供合同文件

 提供合同文本：

 ■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

 □ 另有约定：/

 94.2 正副本效力

 合同的份数：

 正本贰份，副本肆份。

 其中：发包人正本 壹 份，副本贰份；

 承包人正本壹 份，副本贰份。

**95. 补充条款**

95.1承包人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考虑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及费用，发包人一旦接受承包人的方案，发包人不再补偿因施工方案改变而引起的任何费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的施工方案未考虑周全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调整施工方案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情况严重时发包人可终止合同。

95.2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遵守并执行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卫生施工、环卫、环保噪音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或被有关部门处罚，均由承包人负责。

95.3项目负责人及现场管理人员要求：

承包人必须派出投标文件中列出的项目负责人及现场管理人员负责本工程施工的管理工作，承包人有特殊情况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或相关管理人员，须征得发包人同意并按有关规定报有关管理部门备案。

项目负责人和现场管理人员每月驻工地时间不得少于24天。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将对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实施考勤登记制度，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因事离开施工现场两天（含两天）以上的，必须书面向监理工程师报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每月驻工地时间少于24天的，发包人将按照每人每天500元的金额对承包人进行罚款处理。

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必须每日填写安全施工日志备查；施工单位必须提交项目施工总结；竣工验收时，同施工日记一并提交存档。

95.4安全生产措施费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穗建筑[2003]106号文所规定的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措施。

95.5文明施工要求：按穗建筑（2006）411号文、番建发（2006）41号文、穗建质[2008]937号文、穗建质[2008]1008号文执行，各文件内容之间如有矛盾，以最新文件内容执行。

95.6 本合同在履行时如发生争议，承包人在协商解决过程中不得因此停止施工，否则，发包人为确保工程按时竣工，有权委托其他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情况严重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和要求承包人先行退场，退场后再进行工程结算。

95.7本工程使用的工程材料，须有建材质检部门的产品合格证、生产许可证及出厂合格证的优等品。

95.8本工程使用的主要材料，订货前，承包人应提供生产厂家的合格证书及试验报告，主要装饰材料须提供样板并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确认，符合工程要求，方可使用。如发生货不对板，监理单位有权拒用，并由承包人承担损失。

95.9本工程使用商品混凝土及商品砂浆。不得使用被有关主管部门检查不合格或通报批评的生产厂家。

95.10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要求将按合同专用条款外,还须参照《项目EH&S管理规定》的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要求。

95.11本工程施工图纸中工程量表仅作参考，承包人要结合图纸与现场实际来综合考虑，相关风险包含在合同价中，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予增加费用。

95.12项目开工前影响沿线房屋结构安全的，要做好房屋鉴定及保护工作，发生相关费用须包含在合同价中，房屋鉴定时要约当地镇街建委人员到现场见证。

95.13本项目发包人所提供的沿线地下管线探测资料仅供参考，承包人应自行勘察地下管线资料，有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95.14因工程需要，经发包人同意的相关施工单位（包括但不限于：供水、供电、燃气、通讯、绿化等）可进入承包人施工范围平行施工，承包人应提供相应便利及及配合，相关费用及工期须在投标报价中考虑，承包人不再另行增加费用及工期。

95.15若承包人收到工程款后没有专款专用，或拖欠工人薪酬、或拖欠材料款、或拖欠分包单位进度款，或与第三人发生纠纷导致不能完成施工计划进度、或导致工程停工达30天、或导致发包人的财产或在建工程或支付的工程进度款被采取强制措施影响工程施工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本工程相应工程款直接支付工人薪酬或直接支付给供应本工程的机械、材料等供应商、分包单位，且发包人可视情况的进展有权经书面通知后即解除本合同；因此所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95.16合同签订后3天内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文件中配备的人员须到发包人处报到，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并且承包人需向发包人赔偿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95.17承包人自进场施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止，需保证临时道路（或通道）的畅通安全及整洁。保证沿线相关单位的行车畅通，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若承包人无法保证，则发包人可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实施上述工作，相关费用从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回。

95.18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无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期间的交通组织方案由承包人负责向交警部门审批，与此相关的报批及施工过程的交通维护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要充分考虑，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95.19根据现行相关的规定及《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交通运输局等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37号）中工程款支付相关规定，中标人在签定施工合同前必须提交本中标工程合同的以下两个银行专用帐户：

第一个帐户为工程项目专用帐户：中标人必须在广州市番禺辖区内银行机构开设此专户，并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在银行预留支取印鉴。

第二个帐户为工人工资支付专用帐户：中标人必须在广州市番禺辖区内商业银行开设此专户，并为每位工人办理个人工资账户。

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逾期提交或无法提交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由第二中标候选人顺次递补，以此类推至第三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将上报招标管理机构依法严肃处理，同时追究其违约责任。

上述两个银行专户应在中标工程施工合同中明确，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使用的银行名称及帐号至完成竣工结算不得变更，否则招标人有权停止工程款项的拔付及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若投标人列属国资企业，应提前做好开具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其在番禺区内开设本工程上述两个银行专户证明文件的准备。

95.20严格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办函〔2017〕708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采取切实措施坚决遏制施工扬尘污染的紧急通知》（粤建电发〔2018〕20号）、《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18]1号）和《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17]4号）有关规定执行，其费用已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费中。

95.21违约处理条款

(1)对发包人、监理单位要求提交的有关本工程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种验收文件、工程预算报价、施工进度计划、样板、取样和完成情况分析报告等），施工单位未能在承诺或要求的时间内完成的，每延迟一天应缴纳违约金300元，对工程项目管理影响较大或造成损失的，每天最高应缴纳违约金1000元。

（2）对发包人、监理单位提出的施工安全、质量，以及文明施工等问题的整改，施工单位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的，每延迟一天应缴纳违约金500元，滞后三天或以上的每天最高应缴纳违约金2000元。

（3）对发包人、监理单位提出的进度控制计划落实不力、现场管理人员配备不到位、现场施工管理不力的，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在例会上公开通报，施工单位未能在承诺或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整改的，每次应缴纳违约金2000元，情节严重的另按合同条款进行处理。

（4）凡与本工程发包人或施工单位签订材料供应协议的供应商，因材料供应商自身原因不能按承诺的时间供应材料，造成施工单位工期延误的，经各方确认属实后，材料供应商按每延迟一天缴纳违约金500元，对工程项目进度影响较大或造成损失的，每天最高应缴纳违约金2000元。

（5）对各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在承诺的时间内不能移交场地或提供施工条件给分包单位进场施工的，或各分包单位在承诺的时间内未能完成施工并移交总包单位的，责任方按每延迟一天缴纳违约金500元，对工程项目管理影响较大或造成损失的，每天最高应缴纳违约金2000元。

（6）发包人、监理单位召开工作会议，正常送达会议通知后，不能正常参加会议的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迟到的，每人每次应缴纳违约金200元；未经批准缺席的，每人每次应缴纳违约金1000元。

对上述情况，与专用条款中其它处罚条款不一致的，按此条款执行。如经缴纳违约金处理后仍不整改的，监理单位将向发包人及有关主管部门提交企业不良行为记录建议或其他更加严厉的处罚建议。对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合同约定的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不诚信行为及不充分履约行为，如连续出现三次以上或经发包人要求整改后拒不改正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参与发包人后续发包的所有工程项目。

95.22未尽事宜，按交易文件、附件及相关法规等有关规定协商处理。

**以下空白****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沙湾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沙湾街沙湾西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巩固提升工程（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质量保修书。

1.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承包人负责保修沙湾街沙湾西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巩固提升工程图纸包含的由承包人承包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

1.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5年；

 3．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4．供热、供冷系统工程为 2个采暖期、供冷期；

5．装饰装修工程为 2年；

6．其他项目： 本工程保修期为2年。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的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和安全。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经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后，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等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5．**质量保证金**

（1）**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总价的3%。

本工程双方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元整）。质量保修金利率为 零 。

（2）**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期满且承包人完成全部保修项目后一个月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无息返还质量保修金，发包人按照约定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的保修费用不予返还。

6．**其他**

6.1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质量保修事项：

6.2 本质量保修书，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时签署，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6.3 本质量保修书，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质量保修期满后失效。

发 包 人：（盖章） 承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2024年月日 2024年月日

**附件二**

**廉 政 合 同**

发包人：（全称）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沙湾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87 条规定处。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 1～3 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1.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沙湾街沙湾西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巩固提升工程（工程名称） 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当事人各执叁份。有上级部门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送交其上级部门各一份。

发 包 人：（盖章） 承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上级部门：（盖章） 上级部门：（盖章）

2024年月日 2024年月日